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永山實業西明慈愛自強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修訂

- 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本鄉弱勢家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希望透過「永山實業西明慈愛自強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訂定，協助其減輕學費生活負擔，激勵努力向學提升競爭力改善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強，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 （二）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及彰化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相關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 （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或學校簽章證明者。
- 三、現為鄉內各級學校自強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本鄉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須在七十五分以上或綜合表現良好。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
 - （二）本鄉國民中學學生一、二、三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須在七十五分以上或綜合表現良好（國中一年級得參照前國小成績或表現）。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
 - （三）前項規定成績等第得逕由推薦學校填寫，無須檢附成績證明書（單）。
- 四、獎學金每學年發放名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學生：六十名，鄉內各國民小學按其占全鄉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如下。
中和國小八人、大湖國小三人、芙朝國小六人、合興國小二十五人、埤頭國小十四人、豐崙國小四人。
 - （二）埤頭國中學生：二十名。
- 五、每名獎學金金額（新臺幣計）如下：
 - （一）國民小學學生：貳仟元。
 - （二）國民中學學生：叁仟元。
- 六、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應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提出申請。
- 七、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並由本所社會課課長、民政課課長、財政課課長、主計室主任及行政室主任共五人組成，並以本所社會課課長為召集人。
- 八、各學校推薦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款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資格，得由本所自行查調。
 2.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資格之自強學生其家庭遭遇變故由導師或學校於申請書身分別欄位簡述學生家庭現況並簽章證明。
 - （三）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乙份。
 - （四）申請「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永山實業西明慈愛自強獎助學金」彙整清冊。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社會勸募基金(含專案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本要點發布後，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